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履行法定程序及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佳纳能源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按照相关要求于停牌当日发布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二）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六）2017年5月26日，公司聘请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NMP0248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39号”《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书》及《保证金协议》。

（八）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九）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